

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为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安全有序、公平公正，提高选拔质量，发现拔尖创新人才，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坚持科学选拔。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试管理，确保生源质量。

（三）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五）按导师招生。以导师科研情况为主要依据对导师招生优先权进行排序。

二、复试资格

第一阶段考试成绩单科分数不低于 40 分，总分不低于 110 分，以上分数也适用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和“对口支援”计划考生。

三、复试形式和安排

（一）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

（二）资格审查

1. 时间：2026年4月22日08:00，地点：诚信楼902室

2. 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完成资格审查：

（1）《准考证》（初试）；

（2）《复试登记表》；

（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4）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须在一张A4纸上）；

（5）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籍证明（须带照片及公章）；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职称证明可由人事管理部门出具）；

（7）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8）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无硕士学位论文的考生须向报考单位提交说明）；

（9）外语水平能力证书；

（10）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1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2）《诚信考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

其他相关材料：

（1）外经贸教职工报考本校博士，需已向研招办提交经人事处审核同意的申请表。

(2) 专职教师身份考生出具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所在学校人事部门专职教师身份证明(应注明专职教师身份及所在院系、教授课程)。

请将上述材料按序整理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并在 4 月 20 日前发送至邮箱：02014@uibe.edu.cn；同时，将纸质材料使用长尾夹按序固定并在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材料不合格者，不予复试。提交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

凡考生不符合我校规定的博士报考条件而进入招考或录取环节的，在任何阶段我校均有权取消考生的招考、录取乃至学籍的权利。

(三) 工作安排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8:30，地点：诚信楼 902 室（候考室）

2. 考核内容：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进行检查，是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情况的全面考查。在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综合素质以及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流程及要求

面试时首先进行专业综合考试，考试内容为教育经济学专业理论问题，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掌握程度及综合运用能力。

然后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包括英语水平测评和科研潜力测评。英语水平测评部分面试专家用英语提问，考生用英语回答，目的是考查考生的英语阅读理解能力及听说水平；科研潜力测评部分面试专家用中文提问，考生根据专家的提问用中文回答，问题主要包括本学科前

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目的是考查考生对前沿知识和科研方法的掌握度，进而考查考生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复试考生应向复试组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导师和专家组成员根据考生的综合表现，给出专业综合考试分数和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4. 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5. 第二阶段成绩包括：专业综合考试分数（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满分 100 分）。

6. 复试期间的食宿费、往返路费由考生本人自理。请考生根据复试时间及时安排出行方案。

四、成绩计算方法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1. 考试成绩为招考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第二阶段考试（复试）任一门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复试合格考生进行差额录取。

总成绩=第一阶段考试分数（满分 200 分）+第二阶段专业综合考试分数（满分 100 分）+第二阶段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满分 100 分）

2. 对于复试及格的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成绩，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相关结果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体检

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

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咨询及监督

咨询电话：010-64492659，孔老师

申诉邮箱：yzb@uibe.edu.cn

监督电话：010-64492998、010-644921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801室，邮编：100029。

七、其他

1. 请考生务必关注研究生院网站(yjsy.uibe.edu.cn)以及电子邮件或短信的后续相关通知。

2. 在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违规违纪、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

3. 高校专职教师报考全制定向就业，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职教师证明。高校教辅行政人员不在专职教师范畴内，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科研单位的专职科研人员同样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录取后须按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凡不按规定将档案调入我校的，均被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录取资格，我校保留在任何阶段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乃至注销其学籍的权利。

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

2026年4月